

雲林縣四湖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之一 經確認染患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之屍體禁止申請埋葬；其他傳染病致死之屍體，有特殊原因未能火化時，應報請雲林縣政府核准後，依規定深埋地面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。</p>		<p>因應確認染患法定傳染病火化及深埋之爭議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0 條規定補充原第四條之規定新增本條。</p>